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4〕0397号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勇彬日用百货超市销售不合格燃气灶具案 |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勇彬日用百货超市 | 92610136MA6UMUQ45N | 涂勇彬 | 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的俩台燃气灶具均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20，第5.3.1.9：所有类型的灶具（不含室外使用产品，例如：燃气烤炉）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执法人员判定其销售一台“好太太家用燃气灶”、一台“广东广樱厨卫电器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灶为不合格的燃气具，当事人“好太太家用燃气灶”售价95元/台，“广东广樱厨卫电器有限公司”家用燃气灶售价68元/台，执法人员认定其销售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共计163元，无违法所得 | 处罚种类：1、没收不合格燃气具2台；2、罚款163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 2024年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397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户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4年7月18日 |